

附件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参照表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法律法规依据	
养殖环节	证照档案	1.养殖场是否建立养殖档案、免疫档案。	《畜牧法》第41条、《动物防疫法》第17条。	
	检疫	2.养殖场是否存在出栏动物不申报检疫行为。	《动物防疫法》第29条、第49条。	
	投入品管理	3.养殖场是否从非法渠道采购兽药,采购使用兽用原料药、医用原料药和化学中间体。	《兽药管理条例》第38条、第40条、第41条。	
		4.养殖场是否如实、完整填写《畜禽养殖场(户)兽药使用记录》;是否违反休药期规定用药。		
		5.养殖场是否使用“瘦肉精”等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41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7条、《刑法》第144条。	
	无害化处理	6.养殖场是否按规定自行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动物防疫法》第29条、第57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5条。	
		7.养殖场是否存在销售、随意弃置病死畜禽。		
屠宰环节	屠宰资质	8.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合法有效。	《动物防疫法》第25条。	
		9.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标志牌或畜禽屠宰许可证是否齐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9条、第10条、《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10条。	
	进场	10.是否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以及动物标识佩戴情况。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37条、《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20条。	
		11.是否对进场畜禽进行临床健康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14条、第32条、《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19条、第41条。	
	待宰	12.是否按要求分圈编号;是否达到宰前停食静养的要求;对临床健康检查状况异常畜禽是否进行隔离观察或者按检验规程急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13.是否如实记录待宰畜禽数量、临床健康检查情况、隔离观察情况、停食静养情况,以及货主等信息。		
			14.是否开展“瘦肉精”、“非洲猪瘟”等检验检测,并如实记录。	《农业部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工作的通知》《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开展肉牛屠宰环节“瘦肉精”检验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
	屠宰	15.是否按照检验规程进行肉品品质检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15条、第32条、《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21条、第41条	

	16.是否摘除肾上腺、甲状腺、病变淋巴结，是否对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进行修割。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14条、第32条、《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19条、第41条
	17.是否对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在胴体上加盖检验合格印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15条、《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22条。
	18.是否如实完整记录肉品品质检验结果。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15条、第32条《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22条。
	19.是否存在屠宰染疫、病死和死因不明动物。	《动物防疫法》第29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14条、第32条，《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26条、第41条，《刑法》第143条。
	20.是否对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20条、第35条，《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25条、第43条，《刑法》第144条。
	21.是否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20条、第36条，《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26条、第43条，《刑法》第144条。
出场产品	22.屠宰场是否出销售未经检疫动物产品。	《动物防疫法》第49条、《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37条。
	23.出场产品是否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动物防疫法》第49条、《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37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15条、《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22条。
	24.胴体外表面是否加盖检验合格印章，经包装畜禽产品是否附具检验合格标志。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15条、第32条、《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22条、第41条。
	25.是否如实记录出场畜禽产品规格、数量、肉品品质检验证号、动物检疫证明号、屠宰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17条、第32条、《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22条、第41条。
	26.运输畜禽产品是否使用专业运载工具，且符合运载方式。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28条、第44条。
无害化处理	27.是否对待宰死亡畜禽、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或者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是否存在病死动物被“调包”等行为。	《动物防疫法》第56条，《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45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28条、第29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15条、第32条，《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24条、第41条。
	28.是否如实记录无害化处理病害畜禽或者畜禽产品数量、处理时间、处理人员等；是否并真实填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台账；是否建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45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29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15

		立并如实填写无害化处理产物出场记录。	条、第 32 条、《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 24 条、第 41 条。
		29.委托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是否签订协议，并如实记录。销售处理产物是否签订销售合同。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 20 条、第 23 条。
	制度	30. 是否建立畜禽进场检查登记制度、待宰巡查制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 13 条、第 32 条、《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 20 条、第 41 条。
		31. 是否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 15 条、第 32 条、《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 21 条。
流通环节	外引动物及动物产品	32.跨省引进动物及动物产品是否走指定通道；是否向指定通道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验，取得道口检查签章。	《动物防疫法》第 53 条、《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 40 条。
		33.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是否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动物防疫法》第 55 条、《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 39 条。
		34. 输入到无疫区引进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是否向无疫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防疫法》第 54 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 9 条。
		35.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是否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 49 条。
		36.是否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运输车辆	37.运输动物车辆是否备案；运载工具是否及时清洗、消毒。	《动物防疫法》第 52 条。
种源环节	种源生产	38.种源生产场家必须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严禁私自采精制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24 条、第 25 条《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
	种源销售	39.种源销售必须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24 条、《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
		40.严禁发布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29 条、《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
		41.严禁销售假劣冻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 31 条、《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